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91號

原告 張瑜真

訴訟代理人 李璇辰律師

被告 王資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